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鑫鑽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IWO)
商品文號：106.01.01富壽商精字第1050002714號函備查
107.09.14富壽商精字第1070003159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生存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為你鑫動 幸福永存



生存保險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



更多宣告利率資訊

富邦人壽鑫鑽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IWO)

年年還本! 自繳費期間內即年年還本至終身，生存保險金靈活運用

保障加分! 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轉增購保額，保障再升級

留愛家人! 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可選擇分期給付，安心顧全家人

*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範例說明

4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鑫鑽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保額100萬元，年繳保險費194,300元，繳費6年（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費，並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共可享1.5%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191,386元）。（假設保單生效日為107/03/01）

情況一 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A)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	生存保險金總和 (生存保險金+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生存保險金(預估值))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B) (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 (預估值)
1	40	205,960	110,200	2,603	1,135	1,203	1,200
2	41	409,320	252,700	5,219	3,693	3,984	3,965
3	42	610,070	396,000	7,860	7,656	8,383	8,324
4	43	808,230	540,200	10,535	13,013	14,431	14,296
5	44	1,003,790	685,300	13,257	19,765	22,147	21,890
6	45	1,196,750	1,102,500	16,036	27,923	33,417	31,101
7	46	1,181,150	1,114,900	21,759	36,146	42,694	40,299
8	47	1,160,150	1,116,000	21,933	44,435	51,551	49,589
9	48	1,139,150	1,117,300	22,109	52,790	60,136	58,982
10	49	1,139,700	1,118,700	22,285	61,212	69,763	68,478
30	69	1,173,000	1,152,000	26,136	244,549	286,856	281,720
50	89	1,222,500	1,201,500	30,651	459,563	561,816	552,165
70	109	1,295,600	1,274,600	35,946	711,722	922,107	907,161
71	110	1,300,000	1,300,000	-	711,722	943,041	943,041

情況二 第7保單年度起，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A)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	生存保險金總和 (生存保險金+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生存保險金(預估值))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預估值)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第1~6年，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B) (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 (預估值)
						當年度現金給付(C1)	累計儲存生息至當年底(C2)		
1	40	205,960	110,200	2,603	1,135	-	-	1,203	1,200
2	41	409,320	252,700	5,219	3,693	-	-	3,984	3,965
3	42	610,070	396,000	7,860	7,656	-	-	8,383	8,324
4	43	808,230	540,200	10,535	13,013	-	-	14,431	14,296
5	44	1,003,790	685,300	13,257	19,765	-	-	22,147	21,890
6	45	1,196,750	1,102,500	16,036	27,923	-	-	33,417	31,101
7	46	1,181,150	1,114,900	21,586	27,923	9,341	9,341	32,981	31,131
8	47	1,160,150	1,116,000	21,586	27,923	9,350	18,956	32,395	31,162
9	48	1,139,150	1,117,300	21,586	27,923	9,360	28,854	31,808	31,198
10	49	1,139,700	1,118,700	21,586	27,923	9,373	39,048	31,824	31,237
30	69	1,173,000	1,152,000	21,586	27,923	9,646	319,298	32,754	32,167
50	89	1,222,500	1,201,500	21,586	27,923	10,053	818,600	34,136	33,549
70	109	1,295,600	1,274,600	21,586	27,923	10,654	1,705,540	36,177	35,591
71	110	1,300,000	1,300,000	-	27,923	10,690	1,764,603	36,300	36,300

- 若富先生於保險期間內身故/完全失能，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可領總金額，情況一為(A)+(B)，情況二為(A)+(B)+(C1)(若選擇現金給付)或(A)+(B)+(C2)(若選擇儲存生息)
- 若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假設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為20年期，並指定保險金(比例)為100%，第10年度末之保險金數值，情況一為72,516元(給付20年)，情況二為70,242元(給付20年)+一次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若選擇現金給付：9,373元；若選擇儲存生息：39,048元)。
- 上表假設以保單生效日為107/03/01且宣告利率各年度均以2.80%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以2%為例，並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本公司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 上表所列各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為領取生存保險金後之金額。
-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按各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之差值(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乘以同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應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倘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則改依條款之約定，以儲存生息之方式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止，並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仍依本款約定辦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二、要保人得以書面方式申請，將第7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者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以下列方式給付：(一)儲存生息：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每月之宣告利率，逐月以日單利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不包含生存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要保人不得請求給付。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12後所得之數值，逐月以日單利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不包含生存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二)現金給付：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12後所得之數值，逐月以日單利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不包含生存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保險期間屆滿當次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給付。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有四捨五入之問題，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以前(不含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仍生存且未達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於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按下列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1~6	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之1.3%乘以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已經過之保單年度數
7~	總保險金額乘以2.1%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達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1.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2.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或達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1.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險金額。2.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3.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列下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除另有約定外，係指本公司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1.75%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分期定期保險金

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總保險金額之1.3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保險給付的限制：本公司依條款約定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新臺幣20萬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新臺幣2萬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投保規則

(詳細投保規定及承保與否，請詳投保規則所載及富邦人壽核保作業為準)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6年期 / 0~75歲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2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0歲~15歲	1,000萬元
	16歲(含)以上	6,000萬元

■保費折扣：

首期-匯款(主約)	1%
首、續期-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	1%
續期-自行繳費(主約+附約)	1%

高保額折扣：保險金額50萬元(含)以上：主約應收保費0.5%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5%)

■附加附約：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名詞定義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 總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 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按每一保單年度屆滿當時之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計算該保單年度的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
- 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及合作金庫等三銀行上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之平均值及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本契約宣告利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fubon.com>)。
-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或變更展期定期保險時之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 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之保單週年日起每隔一月的相當日期，如該月無相當日期，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保單週月日。
- 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倘日後該比例經要保人申請變更，則以變更後之比例為準。
-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fubon.com>) 之利率為準。
-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10年或20年給付期間，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6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5	72.47%	72.28%	71.49%	72.53%	72.33%	71.81%
10	99.85%	99.86%	98.98%	99.90%	99.86%	99.48%
15	103.79%	103.82%	102.91%	103.84%	103.82%	103.43%
20	107.53%	107.58%	106.68%	107.59%	107.58%	107.21%

·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鑫鑽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本公司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64%，最低6.2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